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条件 （2026 版）

一、政策依据与文件说明

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如下：

1. 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0 号）

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 年 4 月 11 日由主任郑栅洁签署公布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这是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唯一核心部门规章，原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）同时废止。30 号令最大变化是将沿用 20 年的五级许可体系压减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三个等级：一级不变，原二、三级合并为二级，原四、五级合并为三级，并同步降低人员门槛和业绩标准。

2. 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5〕44 号）

2025 年 5 月印发，明确 30 号令实施后的换证规则：原三级自动换发为"二级（110 千伏以下）"、原四级自动换发为"三级"、原五级自动换发为"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"电子证照，有效期不变；延续过渡期（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现已结束。

审批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（各区域能源监管局、各省能源监管办公室）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、

审查、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。申请一律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，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（资信系统）在线办理。

二、许可证类别、等级与作业范围

三个类别：承装、承修、承试三个类别，分别对应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，可单独申请，也可同时申请多个类别。

三个等级：一级可从事所有电压等级；二级可从事 330 千伏以下；三级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或试验活动。

术语口径："以上""以下""不低于""不少于"均包含本数。例如三级承装类许可证最高可从事 35 千伏（含）电压等级的安装活动。

许可范围界定：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（含发电项目升压站、外送线路）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光伏电站、风电场的内部集电线路施工，风机、光伏设备（含逆变器）的安装维修试验，以及户用光伏的安装维修等，不属于许可范围；但涉及升压站、外送线路等"涉网工程"（含海上风电海上升压站及海缆送出线路）的，必须取得相应许可证。

法定强制：未取得许可证的任何单位，不得从事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；电力企业也不得将相关业务发包给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单位。

三、申请条件（30 号令第八条）

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净资产要求

具有与开展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，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%。

（二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

申请等级	管理工作经历	职称要求
一级	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	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
二级	5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	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
三级	3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	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

（三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

申请等级	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	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
一级	不少于 50 人，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不少于 30 人	不少于 60 人，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
二级	不少于 20 人，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不少于 10 人	不少于 25 人，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
三级	不少于 5 人	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

（四）人员任职规范

上述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；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。

30 号令明确规范人员任职条件并提出社保缴纳要求，人员须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挂靠、兼职在审查中将被否决。

四、业绩条件（30 号令第九条，仅一级、二级要求）

申请类别与等级	业绩要求	结算收入要求
一级承装类	最近 3 年内具有从事 330（220）千伏电压等级变（配）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，且质量合格	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2 亿元
二级承装类	最近 3 年内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（配）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，且质量合格	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
一级、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	最近 2 年内具有从事 330（220）千伏（一级） /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（二级）电压等级变（配）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	—

三级许可证无业绩要求，新办企业一般从三级起步，也可在人员和业绩达标后直接申请一、二级。

五、办理流程与期限

第一步：工商登记先行：按"证照分离"改革要求，先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，凭营业执照申请许可证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，应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。

第二步：自查与筹备：对照第八、九条配齐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并落实社保，确保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%，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。

第三步：在线申报：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，向所在地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表；申请一级、二级的还需提交相关业绩材料。申请表格格式按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格式文本的通知》执行。

第四步：受理与审查：派出机构审查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。

第五步：作出决定：一般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符合条件的也可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，流程更简。

第六步：领取证照：批准后颁发电子证照，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需要纸质证照的可通过资信系统申请补打。许可证有效期 6 年。

免责声明：本清单依据截至 2026 年现行有效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5〕44 号）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公开文件整理，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。具体办理口径以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。

使用说明：本清单为自查参考，不构成审批承诺；各地受理口径可能不同，申报前建议先与当地主管部门。

资质参谋 • www.zizhicanmou.com —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全流程咨询服务



资质参谋